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442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35號4樓

承辦人:楊晉芸 電話:(02)2581-4552 傳真:(02)2581-4766

E-MAIL:tw.nfbeu@msa.hinet.net http://www.bankunions.org.tw/

受文者: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吳振昌理事長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:全銀工聯 100字第100130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訂

主旨: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 央健康保險局,就本會提出民眾為規避扣繳補充保費而將 大筆存款化整為零,造成銀行人員工作量增加之問題,回 覆之公文。請查照。

正本:本會各企、產業工會

副本: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振昌理事長

理事長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機關地址: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:張菊枝(02)27065866轉2346

電子信箱:a110305@nhi.gov.tw

10045

台北市衡陽路68號4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健保財字第10000394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 貴會建請對民眾為規避補充保險費而將存款化整為 零之情形,研擬應變對策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貴會100年10月21日全銀工聯100字第100119號函。
- 二、二代健保修法,是希望讓有錢者多繳保險費,適度發揮 「財富重分配」的效果,但為了降低補充保險費對弱勢民 眾可能的衝擊,所以訂有一定金額起徵點的設計。能擁有 高額利息者其本金相對高,若為400萬元必須分散為數十 個帳戶才有可能低於免扣取之標準,否則分散後扣繳金額 與未分散相同,對於有高額利息所得者,若是基於合法節 費,而選擇性將所得分存於多個帳戶、分次領取之情形, 基於民眾適法配置其財產,縱然因此會減少保險費收入, 本局亦須予以尊重。
- 三、目前二代健保相關的教宣資料或媒體報導提到的下限金額 2千元,只是一個為了便於舉例說明而假設的數值。這項 下限金額,將由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各種社會因素訂定,且 於實施一段期間後適時檢討。
- 四、有關 貴會反應已有民眾為規避補充保險費將存款化整為 零,造成銀行人員工作量增加乙節,本局會將此意見,陳 報行政院衛生署,供做訂定下限金額的參考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: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
聯合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健康保險局投對章(1)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

機關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:銀局(國)字第 10000379310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函訴求實施二代健保 制度,對存款人之利息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,可能增加銀 行存款業務工作量一案,請貴會納入參考。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奉 交下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10

月 21 日全銀工聯 100 字第 100119 號函辦理,該國意

正本: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張秀蓮)

副本: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全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